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聯 絡 人：蘇俞如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分機 18342
傳 真：02-25011085

受文者：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6) 英荃字第 106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須知、申請表

主旨：本基金會 106 年度「英荃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敬請 貴系（所）惠予支持推薦品學兼優學生一至二人為禱。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紀念並宏揚故吳英荃教授創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之貢獻與學術成就，特設置「英荃獎學金」，已連續頒發二十餘年。106 年度申請須知（含名額獎金及申請條件）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敬請參酌辦理；意者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請至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 (<http://pa.ntpu.edu.tw/>) 下載。
- 二、申請條件請各推薦單位據以實質審查通過後，將名單送本會評審，本會僅作形式審查，如因實質審查不實衍生爭議，應由推薦單位負其責任。審查通過後，由本會通知各推薦單位及得獎人，頒獎時得獎人須親自到場領獎，未入選者不另通知。
- 三、上開獎學金名額預定 8 名，除贈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少 6 名外，其餘 2 名以他校學生為獎助對象。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次發給。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指今年升大四生】為優先考量)。

正本：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文化大學政治學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台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董事長

許智偉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06 年度「英荃獎學金」申請須知

一、名額及獎金：

- (一) 名額共 8 名，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 2 名即每班 1 名，碩、博士班各 1 名），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 名。必要時名額得相互流用之。
- (二) 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NT\$20,000 元)
- (三) 同時頒贈「獎牌」乙座、「獎狀」乙幀、本會榮譽董事長著作「悲歡歲月」上、下各乙冊。

二、申請條件如下：

- (一) 填寫「申請表」乙份、提供學生證影本乙份。「申請表」請用電腦列印，並簽名蓋章。「申請表」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http://pa.ntpu.edu.tw/>)
 - (二) 「申請表」應請推薦單位主管（申請學生就讀系、所之系主任、所長）蓋章。
 - (三)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學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所第一名者（各學制分別計算）為優先。
 - (四) 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逾 80 分，若有例外，應加說明。
 - (五) 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
 - (六) 申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正本乙份（一定要附全系排名，如果學校沒有排名制度，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即可）。
 - (七) 申請學生以於該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學金者為原則，以提出「未領其他獎助證明」文件者優先考量，證明文件格式不拘，但應請推薦單位蓋章證明。
 - (八) 應附教師推薦函乙份，形式不拘。
 - (九) 「英荃獎學金」獲獎以「一次為限」，前已獲獎者，請勿再申請。
 - (十) 「申請表」及有關表件準備妥當後，先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考量）。
-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截止（逕送或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 五、本會在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評審，並公布得獎名單。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並副知推薦單位。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所送表件由本會存查。
- 六、頒獎日期由本會個別邀請得獎人出席。
- 七、申請案件請寄本會會址：

(1047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封面請註明：「蘇俞如小姐收」及「英荃獎學金申請案」。

聯絡人：蘇俞如小姐。電話：(02)2502-4654 轉分機 18342。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姓名)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系所	校名				
		系	組		
		年	班	研究所	
成績	學業成績 (平均)	檢附 1、歷年成績單。2、總排名 (一定要填, 若學校沒有排名制度, 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即可)			
	操行成績 (平均)	(檢附歷年操行成績單)			
家庭狀況	父(姓名)		職業		
	母(姓名)		職業		
	經濟狀況				
通訊地址電話	通訊處	(請填現階段一定收的到信件的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人簽名蓋章：					
附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未領其他獎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		
				請用印	
審查結果					
(由本會填寫)					